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08）。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